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承包经营之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形势严峻的态势下，获取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公司偿债能力。

2. 本次交易价格为暂定价格，公司尚需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准。

3.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杨扬、白力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 我们同意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完成且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巍

朱岩

2022年12月20日